



2026 年第 2 期 (总第 159 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刊 号 CN41-0846/(G)

黄河科技大学报特刊

主 办 河南中原创新发展研究院

●新探索 ●新经验 ●新观点 ●新建议

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创造更优渥的环境

孙常辉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发展壮大民营经济”。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同时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和《河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实施生效后,《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订后的第一个年份。当前,河南省民营经济发展基础和势头良好,但也存在龙头企业偏少、创新能力不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民间债务有待化解等问题。要以《民营经济促进法》等落地实施为契机和抓手,为河南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创造更优渥的环境,对推动河南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形成有力支撑。

一、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是落实中央部署的应有之义

党中央历来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党的十六大提出两个“毫不动摇”；党的二十大首次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写入党代会报告。从中央五年规划建议来看，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十三五”《建议》强调，要“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十四五”《建议》提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十五五”《建议》提出：“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明确“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强调“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要求“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

从国家的政策部署看，去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民营经济进入法治化、制度化发展的新阶段。国务院关于统一大市场、民间资本投资、民营经济参与能源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出台多项政策，促进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地实施，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我省应加快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部署。

二、河南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创造更优渥环境正当其时

1. 河南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基础和势头良好。河南作为全国重要的经济大省、人口大省和新兴工业大省，民营经济已成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强引擎”和“压舱石”。民营经济贡献了全省 55% 以上的 GDP、65% 左右的税收、70% 左右的进出口总值、85% 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 90% 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市场主体规模不断扩大、创新主体数量和水平持续提高。同时，近年来河南“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网通办”“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等改革成效显著，“万人助万企”“学查改·以企观政服务企业大走访活动”等活动深入一线、落实见效。河南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势头和环境都正处于最好时期。

2. 河南优秀的民营企业不断涌现。从河南省重点产业链群看，一批民营企业占据产业龙头地位，是先进制造业集群、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科技创新突破的核心力量。例如，宇通客车、蜜雪冰城、华兰生物、安图生物、多氟多、牧原股份等民企在各自领域引领全国乃至全球市场。从近年来火爆的消费领域看，胖东来、蜜雪冰城、泡泡玛特、三全食品、思念食品、白象食品、卫龙辣条等河南消费 IP 影响力持续扩大。

3. 当前是河南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时机。2026 年是“十五五”发展起步之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是落实中央部署的应有之义，也是我省营造

六大环境、推进高效能治理的必然要求。从政策环境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和《河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全面落地实施,2026 年,我省应当顺势推动法律法规落地落细,推动全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从我省具体情况看,民营经济投资增速连续 20 个月高于全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利于民间投资发挥更好的效益,让敢投资的民企感受到制度温暖、得到实在回报,从更深层次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信心和活力,进一步推动河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有关政策建议

1.全面落实中央促进民营经济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以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河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和修订后的《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建议在 2026 年全省范围内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将《民营经济促进法》《河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法律条款细化为可操作、可落地的地方实施细则,明确各级政府、司法机关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责任,确保法律规定真正落到实处。建立涉企政策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双审”机制,坚决清理废除含有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保障民营企业市场竞争中享有平等地位。同时,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违反法律规定、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严肃追究责

任。同时，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和网络平台对法律法规条文以及落实法律法规的举措、案例进行宣传，形成社会效应。

2.持续推动惠企活动常态化、精准化实施。

完善和提升“万人助万企”机制，建立“红黄绿灯”企业诉求分级响应制度，对企业反映的不同类型、不同紧急程度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置、快速响应。明确问题处理的责任主体、办理时限和反馈机制，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让企业家在制度设计中“有席位、有声音、有分量”，定期召开政企座谈会、政策解读会等，加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交流，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将“学查改·以企观政服务企业大走访活动”从阶段性行动升级为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建立“走访—建档—交办—督办—反馈—评估”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依托“豫事办”“企业码”等数字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全面推行“无感审批”“最多跑一次”等政务服务模式，精准识别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补贴、减税、用地等惠企政策“一键兑现”，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在全省推广“胖东来”经验，推动政务服务与行业服务协同升级，让企业和人民感受到政务服务温度的同时，提升全社会影响力和认同感。

3.加强对民营企业特别是“企二代”的联络培训。

一方面，全国统一大市场环境下，从区域角度看，民企外迁、外投的可能性变强，另一方面，近年来全国范围内大量民企面临“企二代接班”的问题，

“企二代”群体具有国际视野，但是往往更加钟情于金融运作，同时对家乡的认同感往往低于父辈。因此，加强和完善对民营企业家的联络培训，一方面有助于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提升民营企业家对政策的感知和认识，另一方面，有助于破解河南“企二代”接班的能力问题，也有助于提升新一代民营企业家对河南的认同感。建议，聚焦数字经济、绿色转型、国际化经营等当前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前沿方向，联合清华大学、中科院、长江商学院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设“豫商领航计划”高级研修班，满足企业不同层次的培训需求。设立“青年豫商成长营”，组织“企二代”进行省情调研行，提升对故乡的认同感，赴长三角、珠三角等民营经济发达地区的标杆企业参观学习，学习先进的企业管理经验、经营模式和创新理念，加强与高校创新领军人才的对接提升转型升级的能力。定期对优秀的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进行表彰，对在推动河南民营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社会贡献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企业家进行表彰奖励，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使命感，邀请优秀企业家担任“地方经济顾问”，让企业家能够直接参与到地方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过程中。

4. 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举措。

一是，强化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开发适合民营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满足民营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二是，建立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动态监测与纾困机制。对资产负债率高、现金流紧张的优

质民企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和预警债务风险，实施“一企一策”帮扶措施，通过贷款展期、债转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帮助企业化解债务压力。同时，加强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宣传和培训，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融资观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三是，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降低企业综合成本。推广“标准地+承诺制”改革，降低用地初始成本，缩短项目落地时间。推动电力直接交易，为重点产业链企业提供绿电优惠，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发放“算力券”，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通过全方位的要素市场化改革，有效降低民营企业综合经营成本。四是，加强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的行为，让民营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五是，发挥政府基金“巧杠杆”作用。整合省级科创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等各类政府基金，重点支持本土民营企业发展，做企业成长的“耐心合伙人”。对外招引“链主”企业时，采用“基金注资+政策配套”的组合拳，实现“招引一个、带动一串”的产业集聚效应。

（本文为 2025 年度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河南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研究》[编号 2025JC048] 的阶段性成果）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

主编：喻新安 本期编审：周建光 蒋 睿

报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领导
赠阅：各省辖市，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企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紫荆山南路 666 号
电话：0371-88857028

邮编：450000
邮箱：zhcfjy@126.com